

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

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下午12時40分

地點：(校內委員)台北校區榮華樓 3F 教務處會議室(不克出席委員)採視訊

主席：謝宏榮教務長

參加人員：課程發展委員

應到人數：13 位(詳如簽到名冊)

出席人數：13 位、列席人數 4 位

缺席人數：0 位

壹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- 一、112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及進修部二技國文名稱改為「中文寫作與應用」，學時數不變。
- 二、112學年度起日間部體育名稱改為「體適能與健康促進」，學時數不變。
- 三、「中文寫作與應用」、「體適能與健康促進」科目分別由原國文、原體育或專業相符的老師授課。
- 四、有關國文改名「中文寫作與應用」請相關老師思考調整課程大綱以有別於傳統國文課程大綱，並提供學生有選課的權利。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112 學年度起日、夜二技學制學校必修科目中文寫作與應用(原國文)調整案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**
1. 學校必修國文科目名稱已於 112. 3. 1 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調整為中文寫作與應用。
 2. 因應技職體系以務實致用為主，科目調整後之中文寫作與應用宜融入或納入通識選課，提供學生更多元選擇。
 3. 參考本校四技學制一致性，讓二技(相當於大三)學生於就學期間全力衝刺專業取得證照及參加校外實習，以順利銜接職場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13 位，列席 4 位(含進修部學生代表)，經現場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充份討論，由以下三項選擇提請現場在座委員，結果如下：

選擇 1. 二技國文納入通識，通識變成 8 學分，提供學生有權擇的權利。計 3 票。

選擇 2. 二技國文仍為此必修，由每位國文老師須提出國文課申請，由學生選擇開課與否。計 1 票。

選擇 3. 二技國文回歸二專國文，與四技同步。計 6 票。

廢票計 1 票。

決議：

1. 112 學年度起二技國文回歸二專國文，與四技同步。
2. 二專必修科目國文(一)名稱改為「中文寫作與應用(一)」2 學時數、二專必修科目國文(二)名稱改為「中文寫作與應用(二)」2 學時數。

紀錄：蔡季蓉

承辦人蔡季蓉

主席：謝宏榮

教務長謝宏榮